

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小家庭教育工作執行小組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家庭教育法」(92年2月26日施行)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94年12月30日北府教社字第0940877102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。
- 二、結合家庭社區的力量，建立一個溫馨祥和的社會環境。

參、組織與職責：

- 一、組織：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諮詢委員家長會會長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課程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資料組長、學年教師代表為委員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- (三) 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。
- (四) 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
- (五)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

三、家庭教育推行小組執行工作項目：

| 職稱 | 職務 | 執行任務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任委員 | 校長 | 綜理、規劃方案 |
| 顧問 | 家長會長 | 提供各項資源 |
| 執行秘書 | 輔導主任 | 規劃推動方案及掌控計畫進度 |
| 委員 | 學務主任 | 規劃推動方案及執行生活輔導事項 |
| 委員 | 教務主任 | 規劃、推動方案及執行教學輔導事項 |
| 委員 | 總務主任 | 教學設備及事務支援 |
| 委員 | 輔導組長 | 協助推動、執行方案行政工作聯繫、紀錄及執行專業輔導事項 |
| 委員 | 生教組長 | 執行生活輔導事項 |
| 委員 | 教學組長 | 執行執行教學事項 |
| 委員 | 一年級學年代表 | 協助推動、執行方案及協調工作 |
| 委員 | 二年級學年代表 | 協助推動、執行方案及協調工作 |
| 委員 | 三年級學年代表 | 協助推動、執行方案及協調工作 |
| 委員 | 四年級學年代表 | 協助推動、執行方案及協調工作 |
| 委員 | 五年級學年代表 | 協助推動、執行方案及協調工作 |
| 委員 | 六年級學年代表 | 協助推動、執行方案及協調工作 |

資料組長

輔導主任

總務主任

學務主任

教務主任

校長